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380號

聲 請 人 蒂堡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達

相 對 人 胡旆溢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柒拾捌萬貳仟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經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24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重上字第1027號、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456號及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重上更一字第202號判決確定，其第一、二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。其中確定部分係請求撤銷執行事件之請求，因執行事件業因拍賣無著執行完畢，無從撤銷，該部分未上訴第三審而確定，不影響訴訟費用計算，不予列計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施婉慧

計算書：111年度司聲字第380號

審 級	項 目	金 額 (新 臺 幣)	備 考
一	裁判費用	188,000元	聲請人預納。
二	裁判費用	282,000元	聲請人預納。
三	裁判費用	282,000元	1. 聲請人預納。 2. 確定部分係請求撤銷執行事件之請求，因執行事件業因拍賣無著執行完畢，無從撤銷，該部分未上訴第三審而確定，不影響訴訟費用計算，不予列計。
	律師酬金	30,000元	最高法院111 年度台聲字第1996號民事裁定
總	計	782,000元	